

**行政長官於2014年1月15日發表的施政報告
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**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出席的政府官員及發言次序 ^註
第一節	經濟發展	- 工商事務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有關事宜除外) - 財經事務 - 資訊科技及廣播 - 海運及空運	- 財政司司長 -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-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-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第二節	土地、房屋、交通、環境及保育	- 房屋事務 - 發展事務(規劃、地政及工程) - 樓宇安全 - 交通事務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) - 環境事務 - 保育	-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- 發展局局長 - 環境局局長
第三節	扶貧、福利、醫療服務、公共衛生及安老	- 貧窮問題 - 福利事務(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) - 支援少數族裔 - 衛生事務 -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- 安老	- 政務司司長 -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-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第四節	人口、青年、教育、人力、藝術及文化，以及體育	- 人口政策 - 青年 - 教育 - 人力 - 藝術及文化 - 體育	- 政務司司長 - 民政事務局局長 - 教育局局長 -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- 保安局局長
第五節	管治、政制發展及地區行政	- 政制事務 - 司法及法律事務 - 地方行政及大廈管理 - 公民教育 - 人權 - 保安事務 -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	- 律政司司長 -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- 民政事務局局長 - 保安局局長 -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- 政務司司長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